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陳院長登武

出席人員：李副院長勤岸、國文學系鍾主任宗憲、賴委員貴三、英語學系張主任瓊惠、陳委員純音、吳委員佳琪、歷史學系陳主任秀鳳、呂委員春盛、地理學系歐陽主任鍾玲、蘇委員淑娟、臺灣語文學系林主任芳玫、臺灣史研究所張所長素珍

列席人員：文學院副院長室張行政專員君川

請假人員：國文學系陳委員麗桂、顏委員瑞芳、英語學系吳委員靜蘭、臺灣語文學系賀委員安娟、翻譯研究所廖所長柏森、賴委員慈芸、臺灣史研究所許委員佩賢

記錄：陳莉菁

一、主席報告：

（一）經本院 104 年 10 月 14 日系所主管會議決議，2016 人文季活動執行長由地理學系歐陽主任鍾玲擔任、跨山越海畢業生成年禮活動總領隊由翻譯研究所廖所長柏森擔任、人文師大之夜指導老師由歷史學系陳主任秀鳳擔任，請各系所繼續支持相關系列活動。

（二）本院目前已規劃《烏托邦》成書 500 週年紀念活動，包含研討會等，已洽詢部分系所執行意願，屆時請各系所予以支持。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報告事項：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有關本院「國際移動與全球佈局」國際化業務推動成果，提請報告。	文學院	請副院長室於本院網頁規劃放置完整之學生赴外交換資訊，以利查閱，餘同意備查。	依決議執行。

決定：同意備查。

（二）討論事項：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院 104 學年度起之自強活動規劃輪序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決定：同意備查。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教評會

案 由：文學院擬修訂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4 年 10 月 12 日師大人文字第 1041024732 號函通知有關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新聘資格條件修訂內容辦理。
- 二、本案擬依據本校 104 年 9 月 30 日第 280 次校教評會議決議辦理修訂本院法規；依上述來函說明，本院應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完成修法程序。
- 三、另依據上述公文說明二載明，文學院、藝術學院…等學院所列之資格條件如屬作品、展演或其他實務表現等，應檢討修正與前揭資料條件維持衡平，其屬專業技術人員適用者並應予以標註。有關本院新聘資格條件「四、傑出專業實務表現，並檢附相關證明。」是否應配合修正，請討論。
- 四、本案業經本院 104 年 10 月 27 日第 197 次教評會議決議通過。
- 五、檢附相關公文、校教評會議紀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等資料(如附件 1，略)，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教評會

案由：文學院擬修訂本校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104 年 5 月 13 日通過版)之修訂內容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4 年 10 月 27 日第 197 次教評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母法、本院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等資料(如附件 2，略)，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臺灣史研究所

案由：臺灣史研究所擬與日本廣島大學社會科學研究科簽訂系所級雙聯學位學制協議書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臺灣史研究所 104 年 8 月 20 日及 11 月 2 日之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提案單、相關會議紀錄及協議書中英文版本等資料(如附件 3，略)，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散會時間 13 時 10 分)

主席

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

陳曉云

出席委員：

林芳政

饒維

邱信禎

吳佳琪

呂春盛 陳麗香

張玉珍

吳淑娟

李勤中

賴貴三

張煥堯

張素吟

列席人員：

文學院副院長室張行政專員君川(請簽名：張川)

請假人員：

顏委員瑞芳

國文學系陳委員麗桂、英語學系吳委員靜蘭、臺灣語文學系賀委員安娟、翻譯研究所廖所長柏森、賴委員慈芸、臺灣史研究所許委員佩賢